

仲裁检验析论

Defail explanation on
Arbitration test

杨文成 主编



海洋出版社

仲裁检验析论

杨文成 主编

海洋出版社

1998年·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地论述了质量仲裁检验的理论、概念、实践和程序,是我国第一部关于质量仲裁检验的专著。全书共分四章:第一章,比较详细地论述了质量仲裁和仲裁检验的概念、法律及行政程序,具体的技术工作程序、仲裁检验结论、有关法律的适用范围和原则、仲裁检验的工作要点;第二章,介绍了我国 30 余个质检机构仲裁检验的运作范例;第三章,阐述了我国技术监督领域产品质量争议案例的处置,在法律上胜败法案的例评;第四章,汇编了有关技术监督、仲裁检验的法律和法规文件。

本书可供技术监督、质量管理、质检机构、工矿、企业及法律、司法部门广大工作者阅读参考,同时可作为培训质量监督和质检机构工作人员的教材和大专院校有关专业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检验析论/杨文成主编. —北京:海洋出版社,1998.5

ISBN 7-5027-4564-5

I. 仲… II. 杨… III. ①产品质量—仲裁 ②商品检验

IV. F7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3258 号

责任编辑:高显刚

责任校对:张丽萍

责任印制: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海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

字数:249 千字 印数:1~4000 册

定价:23.00 元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主 编：杨文成

撰 稿：杨文成 余启茂 吴文增 何星华
底济民 王志世 丁林荣 何秀仁
魏逊蒙 安永成 张魁生 张 喻
毕志发 张蓓莉 王 启 王治庭
胡可钊 郭忠尧 赵创杓 程 勇
吴义龙

前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市场经济中的产(商)品交易活动日益增多,随之而来的是产品质量争议频频发生,为了使中国质检机构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针对质检机构目前面临众多质量争议的仲裁检验工作,规范其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的程序,保证仲裁检验结论在法律上的有效性,明确仲裁检验工作的要点和环节势在必行。

我国自 1989 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来,1993 年又颁布并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迄今为止国家用于技术监督、质量监督、质量仲裁及检验的配套法律和法规还有《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以上法律法规的实施为我国技术监督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近 20 年来,我国的技术监督工作有了长足的发展,技术监督执法力度不断加强。消费者及产品质量争议的受理部门委托质检机构的仲裁检验工作每年都有上千万件。但仲裁检验的案例在法律上的胜败情况都有出现,为了使我国的质检机构仲裁检验工作经得起法律的论证考验,我们着手编著了此方面论著,目的是为指导中国的质检机构在法律和市场经济中永远处于权威的地位。本书主要从质量仲裁检验概念,涉及仲裁检验法律及行政程序,具体仲裁检验的工作程序、环节和要点,以及质检机构仲裁检验运作范例,质量争议的法案例评等内容着手编著的。本书内容对我国质检机构

从事仲裁检验工作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和借鉴参考价值。

本书涉及到法律、法规、司法、行政程序和检验工作程序等,知识面较宽,编著者自知学识有限,难免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技术监督局实验室评审办

杨 文 成

1998 年 1 月

目 次

第一章 仲裁检验概论

- 一、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概述 (1)
- 二、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的法律依据及行政管理程序
..... (8)
- 三、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的工作程序 (14)
- 四、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协议 (18)
- 五、法定的质检机构和检验结论 (20)
- 六、技术鉴定性的专家技术委员会要求 (23)
- 七、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工作要点 (25)
- 八、《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规定的要求
..... (27)
- 九、《仲裁法》的适用范围和仲裁原则 (31)

第二章 质检机构仲裁检验运作范例

- 一、如何受理彩色制版集成系统的仲裁检验 (42)
- 二、怎样在法院委托的质量仲裁检验中做好调解工作
..... (44)
- 三、在处理复杂质量争议中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 (46)
- 四、关于升降机吊笼坠地造成重大人身伤亡事故
的仲裁性鉴定 (49)
- 五、某工程局部倒塌事故的仲裁性鉴定 (53)
- 六、仲裁检验的依据必须得到当事人双方认可 (56)
- 七、关于微波电路被新建大楼阻挡纠纷案的处理 (59)

八、“击孔软性隐形眼镜”案件风波	(62)
九、仲裁检验要以标准为依据、事实为基础	(66)
十、日立彩电关机亮点纠纷案	(68)
十一、抓住争议焦点,分清质量责任	(72)
十二、仲裁检验判定标准不能随意移植	(76)
十三、进口西班牙假鱼粉纠纷案	(78)
十四、苹果苗木质量纠纷案的剖析	(79)
十五、镶钻石毛泽东纪念金表纠纷案	(82)
十六、燃气热水器质量使人致死纠纷案	(83)
十七、选矿设备质量纠纷处理案	(86)
十八、轧钢机质量纠纷调解案	(89)
十九、百吨浸出脱溶成套设备质量争议的仲裁检验	(93)
二十、桑塔纳轿车质量纠纷案的仲裁检验鉴定	(96)
二十一、改装客车质量纠纷仲裁鉴定案	(101)
二十二、铝易拉罐饮料穿漏质量纠纷仲裁检验案例	(104)

第三章 产品质量争议处理法案例评

一、打假治劣、执法必胜	(112)
二、事实、证据欠推敲,处罚被撤销	(115)
三、认定事实的处罚,在法律上永远成立	(118)
四、政、事责权要分清,免得引起法律纠纷	(125)
五、行政处罚要适用《质量法》的范畴	(131)
六、行政处罚要有法可依	(135)
七、行政处罚要做到规范、科学、合理	(141)
八、为什么该行政处罚在法律上不成立	(148)
九、技术监督局为何败诉	(153)

十、检验报告为何无效	(155)
十一、无检验资格,其检验结果无效	(158)
十二、打击假冒产品要找准对象	(161)
十三、一般质量纠纷,还是要按合同办	(163)
十四、法院为什么不受理此案	(166)
十五、法院为什么让当事人找技术监督局	(168)
十六、仲裁机构为什么终止仲裁	(171)
十七、质检员被捕的风波	(174)
十八、以法斗法的台前幕后	(178)

第四章 仲裁检验所依据的法律及法规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00)
《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8)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消费者申诉暂行办法》	(232)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	(237)
《国家技术监督局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 规定》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55)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	(305)

第一章 仲裁检验概论

一、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概述

1. 仲裁检验的概念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简称仲裁检验)是解决产品质量争议和纠纷的一种重要技术手段。所谓仲裁检验,就是用科学的方法对发生质量争议的事实进行一种公断。从目前我国实施的作法论述,是指产品质量争议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后,达成质量仲裁的意向后,自愿将争议送交受理质量争议的行政部门,行政部门受理后根据质量争议案例决定是否委托法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质检机构),对质量争议的事实进行科学的质量仲裁检验工作。上述讲的是当前我国采取的行政处理的通常作法。当然,争议的双方也可以直接委托仲裁委员会或采取法律程序,送交司法部门进行质量仲裁。其后,由仲裁委员会或司法部门根据争议事实的需要,决定是否直接或间接委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质量仲裁检验。由以上论述,可以明确一个概念,就目前来讲,质量仲裁是行政部门、仲裁委、司法部门的职能,仲裁检验是法定的质检机构的技术职能,它在执行的过程中应有所界定,就整体而言,质量仲裁与质量仲裁检验,在法律、行政与科学技术方面是相互依存、相互渗入、相互联系的概念。但应注意在处理的过程中应有所界定,在处理质量仲裁和仲裁检验方面,以上两个侧面有着相互依存的关系和各自独立的职能。这也是本章撰写的主要目的。

仲裁检验的法律依据,主要是依据《产品质量法》第 11 条、第 12 条、第 35 条、第 36 条。以上法律条款内容如下:

第 11 条明确规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 12 条明确规定：“用户，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第 35 条明确规定：“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 36 条明确规定：“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有关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另一个仲裁检验的法规依据，是原国家标准局 1985 年发布的《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该法规第 3 条明确规定：“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的受理范围包括：产品质量争议的双方或一方要求质量仲裁检验者；人民法院或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处理经济案件中，涉及产品质量并需对产品质量进行判定者；以及其他部门需要对产品质量进行判定者，均可向当地标准局申请委托质量仲裁检验。”

另一点请注意，目前，在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中，重大的经济合同中，涉及到产品质量纠纷的案例，最终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所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来从事质量仲裁和质量仲裁检验。1994 年发布的《仲裁法》规范了我国的仲裁程序，目前正逐步把我国这种行政部门处理质量争议的模式转向由民间的第三方仲裁机构受理的处理模式，促使把中国这一处理民事间纠纷的程序，以及质量仲裁检验程序走向与国际接轨的途径。

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产(商)品的市场交易、商业性的经济往来日益增多,但随之带来了各种类型的产品质量争议纠纷,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的案件大量涌现,其主要来源有以下两方面,一是来源于供、需双方经济合同中的产品质量争议,二是来源于流通环节与需求者以及流通环节与供货方的三重经济纠纷而导致的质量争议纠纷。从目前处理这样的产品质量经济纠纷,无论最初的质量仲裁是采取行政、仲裁机构还是司法部门的途径,但最终对涉及技术鉴定的问题,唯一的技术行为是采取技术性的仲裁检验。

2. 仲裁检验的具体特征

(1) 仲裁检验是一种科学、公正、法定、有效的解决技术及产品质量争议的方式

仲裁检验与其他解决争议的方式相比,具有极大的科学性、法律性和有效性。发生争议时,首先是当事人双方自由、自愿地决定是否选择仲裁检验。其后,在寻求质量争议处理部门和机构时,可以采取行政处理的方式,即由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协议约定委托质量监督部门,工商部门进行质量仲裁,也可以委托仲裁机构、法律部门进行质量仲裁。根据需要,由以上部门和机构委托质检机构进行带有准司法程序、技术保障性质的仲裁检验。之所以认为仲裁检验是一种准司法程序的技术保障,是因为其在行政法律和科学的程序上有相互依存、相互渗入,但又是相互界定的关系。

仲裁检验的科学结果是采用科学的手段而得到的,应得到法律的承认和当事人的信任。科学、公正、客观的检验数据保证以上行政部门(质量、工商)、仲裁机构、司法部门用行政和法律的手段判定和仲裁产品质量争议案例。因此讲,这一科学、有效的仲裁检验数据增加了质量仲裁的法律性和仲裁性。

(2) 仲裁检验必须以四方为活动主体

仲裁检验活动必须以四方为主体,即由行政的受理部门(质量、工商)、仲裁机构、司法部门组成的质量仲裁的受理部门。当事

人双方、法定的质检机构共同组成的上述四方为活动主体的表现形式。四方为主体的仲裁检验程序,即在实施质量仲裁检验前,首先,由当事人双方制定和约定仲裁检验协议和程序。在制定仲裁协议时,四方为主体的活动方式是,受理质量争议的部门和机构是仲裁检验活动的公正组织者,法定的质检机构是仲裁检验的技术保障者和受理者。当事人双方是仲裁检验活动技术标准、依据、程序和结果的确认者和主要认可者。仲裁检验协议的制约是主要以当事人双方发生的法律行为为准。当然仲裁检验,四方为活动主体在技术仲裁检验中应有各自的责任和义务,这也是符合质量仲裁与技术仲裁检验这一行政法律与科学程序联为一体的特点要求的,也是符合它自身实施程序的。因为目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对质量仲裁和仲裁检验只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具体、完善、可行的仲裁检验程序有待于有关专家根据法律法规和实践经验,总结和摸索。以四方为活动主体仲裁检验程序,也是根据和参照我国 1994 年颁布的《仲裁法》规定的经济仲裁程序以及我国法定质检机构进行仲裁检验活动和实践而总结出的一条有效方法。

(3) 仲裁检验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

仲裁检验必须要遵循应有的程序,即产品质量的受理部门和机构接受争议当事人双方质量争议案后,根据争议事宜决定是否委托法定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质量争议的仲裁检验。但在进行仲裁检验程序实施前,必须以四方为活动主体促使当事人双方约定仲裁检验协议,只有约定了仲裁检验协议的检验,才可称为仲裁检验(参照《仲裁法》而定)。其中质量争议的受理部门和机构(质量、工商、仲裁机构、法院)是我国有关法律和法规已明确的质量仲裁和经济纠纷仲裁的主体,但在处理质量争议的仲裁检验,以四方为活动主体的程序中,他们只是其中一方,即在制、约定仲裁检验协议程序中,起到公正、组织、协调作用以及促使当事人双方约定仲裁检验的依据标准和判定原则的作用,另外两方当事人

双方在仲裁协议的依据标准中,起到自愿约定,相互认可的作用。最后一方法定的质检机构在制、约定仲裁检验协议中,在采用技术标准,制定判定原则方面只是起到一种咨询、参谋作用和受理作用。关键是取决于当事人双方的认可。在当事人双方约定了仲裁检验协议后,再正式向法定的质检机构提出仲裁检验的申请。这就是常规、正常情况下的仲裁检验,必须在四方为主体的活动程序中,在法律和技术程序中各负其责,这样的仲裁检验在法律和技术程序上才能做到万无一失。

在仲裁检验工作中,也可能出现特殊形式的仲裁检验,即没有实施以四方为活动主体的技术鉴定检验,如质量争议受理部门和机构(质量、工商、仲裁委、法院),在处理和解决质量争议案例时,以行政和法律部门的权力,单方委托法定的质检机构进行鉴定检验,而没有以四方为活动主体由当事人双方签署仲裁检验协议。注意,此时发生检验活动所依据的标准、检验方式及程序只是一种行政或法律的单方委托,是否代表了双方当事人的意愿,应由委托方负责。检验中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检验方式的责任方是上述的某一质量争议受理部门。因为这样鉴定检验只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仲裁检验。即鉴定性的检验,质检机构在鉴定检验中只是依据标准进行检验,依据数据而出示结论,在检验前制定的技术标准方面,质检机构只起一种咨询作用,责任的关键方是委托鉴定的质量争议受理部门和机构。而这种特殊形式的仲裁检验,只能按委托检验处理。

另一种情况,在发生质量争议时,当事人某一方直接委托法定的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时,质检机构此时只按一般委托性检验处理,此报告不具备质量仲裁的法律效力,因为它未采用以四方为活动主体的仲裁检验程序,单方委托只是代表了一种单方的意愿和要求,单方委托的检验所依据的标准只是用户单方的要求,此报告不能用在质量仲裁中,如用户自行决定而采用,在质量纠纷中的法律

责任应由用户负责。

(4) 仲裁检验的客体是质量争议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一定范围的争议

仲裁检验的客体,是面对当事人双方的争议事件,主要特指争议范围是涉及经济活动中的产品质量纠纷、对外贸易中所涉及的产品质量纠纷、海事上涉及的产品质量纠纷等。依仲裁检验客体的不同,仲裁检验也可以分成若干种类,即国内仲裁检验与涉外仲裁检验,普通仲裁检验和特殊仲裁检验。

① 国内仲裁检验:国内仲裁检验所涉及的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和内容中没有涉外因素,一般只是涉及国内经济合同往来中带来的质量争议。

② 涉外仲裁检验:涉外仲裁检验中的双方当事人,一般一方为本国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而另一方则为外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涉外的仲裁检验也包括对不同国家设有住所的双方当事人所进行的仲裁,以及具有相同国籍的当事人双方在国籍以外国家的经济仲裁而导致的法定质检机构进行的仲裁检验。

③ 普通仲裁检验:普通仲裁检验是指由非官方仲裁机构对民事、商事争议进行的经济仲裁而导致仲裁检验,包括大多数国家的国内民事、商事仲裁和国际贸易与海事仲裁而导致的仲裁检验。一般情况,普通仲裁检验的关键一点是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意愿协商的基础,进行的仲裁检验,下称为普通仲裁检验。一般来讲,这种普通性的仲裁检验,在解决质量纠纷时,相对发生较多。

④ 特殊仲裁检验:特殊仲裁检验是指由官方机构依据行政权力,而不依据仲裁检验协议进行的仲裁检验,它是由国家行政机关下达指令实施的仲裁检验,如前苏联的国家仲裁和我国目前在经济合同发生争议时的行政仲裁所涉及的仲裁检验。对于我国涉及的特殊仲裁检验都是参照《仲裁检验暂行办法》实施的。在国际贸

易中所涉及的官方指定性的仲裁检验,参照“国际法”的实施的也属于一种特殊形式的仲裁检验。一般来讲,这种特殊性的仲裁检验,在解决质量纠纷时,相对发生较少。

(5) 仲裁检验结论具有一定强制性的法律效力

争议的当事人双方,一旦选择了仲裁检验的方式解决争议,从事仲裁检验的法定质检机构所作的仲裁检验结论,在仲裁的裁决上就是一种强制性的技术依据,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这种仲裁检验结论不受任何行政的干预,仲裁检验结论是属于终局性的,对当事人双方应有拘束力,当事人应当认可和履行。否则,质检机构可以向质量争议的受理部门申请强制执行。因仲裁检验的特点是在当事人双方自愿的前提下,以四方为主体的仲裁检验活动,而以四方为主体促进当事人双方鉴定了仲裁检验协议,而本协议是由双方认可的,由受理争议部门先期公正组织的,四方都在不同责任下以及不同的法律文书上进行签字认同。因此,在以上程序保证下,所出示的检验结论必定具有强制性法律效力。所以也可以讲“仲裁检验”是一种“准司法行政活动”的技术保障程序,是当事人双方自行约定和争议受理的部门和机构共同认可而发生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科学技术活动。

(6) 正常的仲裁检验和特殊的仲裁检验

正常仲裁检验工作是指上述所谈到的在当事人双方自愿签署的仲裁检验协议后,由当事人双方、质量争议受理部门和机构向法定的质检机构提出仲裁检验申请,并得到共同认可。以四方为活动主体,在鉴定仲裁检验申请和约定的仲裁检验协议,以及具体程序后,而实施的仲裁检验活动。

特殊仲裁检验是指争议的受理部门依据行政权力(而不是以四方为活动主体的仲裁检验),即行政委托性进行的仲裁检验活动。这种特殊的仲裁检验,是一种行政指令的委托,此时,采取仲裁检验标准的责任方自然是行政委托的部门和机构。因此,这种

特殊形式的仲裁检验,只能按委托检验处理。委托检验和仲裁检验两种检验报告的分量,在法律上的效力是不一样的。

二、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的法律依据及行政受理程序

1. 质量仲裁检验的法律依据

《产品质量法》第12条规定:“用户、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4条规定:“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

《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第2条规定:“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由各级标准局负责。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并需对其质量进行检验时,可向当地标准局申请”。由法定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仲裁检验。

该《办法》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或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处理经济案件中,涉及产品质量并需对产品进行判定者;以及其他部门需要对产品质量进行判定者,均可向当地标准局申请或委托质量仲裁检验。”该《办法》第5条规定:“质量仲裁检验机构必须是经标准局审查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根据需要,标准局有权临时指定具有检测条件的单位承担某项产品的质量仲裁检验任务。”

《仲裁法》第44条规定:“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当事人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工商行政管理受理消费者申诉暂行办法》第7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受理消费者申诉的条件属于民事争议的,实行调解制度。”该《办法》第24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或者检测的交当事人约定的法